

**高雄市 108 學年度
國民小學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簡章**

報名及繳費時間

自 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15 日（星期五）止
每日上午 9 時 0 分至下午 4 時 0 分

音樂性向測驗、術科測驗時間

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0 分 報到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音樂性向測驗
上午 9 時 30 分起 術科測驗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音樂性向測驗與術科測驗結果公告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以上相關報名時間，逾期視同棄權。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說 明
即日起 至 108.3.15 (星期五)	索取簡章	(一) 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五),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請至新興區信義國小校門口警衛室索取。 (二) 網路下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局訊息」項下 (http://www.kh.edu.tw/)。 新興區信義國小網站的「最新公告」區 (http://www.syps.kh.edu.tw/)。
108.3.04 (星期一) 至 108.3.15 (星期五)	現場報名 及繳費 (每日上午 9 時 至下午 4 時)	(一) 報名地點 新興區信義國小活動中心一樓音樂班辦公室(新興區中正三路 32 號, 電話: 2365163、2365165 轉 30、41)。 (二) 報名手續 ※ 一律現場報名, 通訊及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 繳交報名表 (如附件 1)。 -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報名現場亦提供信封), 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並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 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單。 - 請將最近半身 2 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2 張(背面請寫姓名), 分別貼於鑑定報名表(附件 1)及鑑定證 (報名現場發放)。 - 繳交音樂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如附件 2。 - 參加書面審查者, 請勾選附件 2 書面審查欄, 並將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報名截止日前,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 獲前三等獎項之獎狀或證明文件, 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一份及附件 2 依序裝訂 (正本驗後發還)。 -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 (正本驗後發還)。 - 繳交鑑定報名費, 新台幣 2,200 元整(含性向測驗), 若有提出書面審查者另繳交新臺幣 300 元整 [1.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 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2. 通過書面審查者得辦理退費新台幣 2,200 元, 並以電話通知]。 - 領取鑑定證。 - 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考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影本或醫院診斷證明, 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申請表如附件 3)。 - 如遇天災非人為因素, 導致考試日期調整, 權益受損者, 得要求退費。但報名手續一經完成, 除因突發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者 (須檢附證明), 概不退還鑑定報名費。

108.3.22 (星期五)	書面審查 結果公告	下午4時公布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信義國小網站及佈告欄，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須參加音樂性向測驗及術科測驗。
108.3.29 (星期五)	鑑定試場公告	下午4時公布於信義國小網站及公佈欄。
108.3.30 (星期六)	音樂性向測驗 術科測驗	測驗地點：信義國小活動中心。 ※請依鑑定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颱風、地震等得予公告停止，再另行通知，擇期鑑定。
108.4.19 (星期五)	鑑定結果公告	下午4時，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信義國小網站及佈告欄公告，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108.4.19 (星期五) 至 108.4.26 (星期五)	成績複查	考生或家長如對鑑定成績有所疑義，自接獲鑑定成績通知單日起至108年4月26日(星期五)至中午12時止，持鑑定證及鑑定成績通知單向信義國小輔導處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備妥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姓名、住址、貼妥35元郵票)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4)並繳交成績複查費用50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108.5.03 (星期五)	報到	正取學生請於108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8至10時，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至信義國小活動中心四樓視聽教室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 月 15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830341900 號函。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音樂資優之學生，施以專業性音樂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音樂專業人才。
- 二、開發音樂資優學生身心潛能與人格特質，建立彈性化、個別化及功能性的專業音樂訓練模式，以提升其音樂專業能力。
- 三、培養音樂資優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

肆、實施對象

- 一、三年級新生：現就讀本市各國民小學二年級之學生。
- 二、五年級插班生：現就讀本市各國民小學四年級之學生。

伍、報名方式

- 一、計畫下載：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局訊息」項下(<http://www.kh.edu.tw/>)。
 - (二)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小網站「最新公告」區(<http://www.syps.kh.edu.tw/>)。
- 二、報名日期：

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中午照常受理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

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小活動中心一樓音樂班辦公室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2 號 電話：2365163、2365165 轉 30、41)
- 四、報名手續：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及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 (一)繳交報名表。
 - (二)繳交回郵信封一個(報名現場亦提供信封)，信封上須載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單。
 - (三)繳交音樂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四)參加書面審查者，請勾選附件 2 書面審查欄，並將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一份及附件 2 依序裝訂（正本驗後發還）。
 - (五)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正本驗後發還）。
 - (六)繳交鑑定報名費，新台幣 2,200 元整(含性向測驗)，若有提出書面審查者另繳交新

臺幣 300 元整（1.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2.通過書面審查者得辦理退費新台幣 2,200 元，並以電話通知）。

(七)領取鑑定證。

(八)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考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影本或醫院診斷證明，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九)如遇天災非人為因素，導致考試日期調整，權益受損者，得要求退費。但報名手續一經完成，除因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者（須檢附證明），概不退還鑑定報名費。

陸、鑑定錄取名額

一、三年級新生：招收 108 學年度就讀三年級學生，正取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30 人，男女兼收，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達鑑定標準超過 30 人時，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 109 年 2 月 29 日。

二、五年級插班生：招收 108 學年度就讀五年級學生，正取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17 人，男女兼收，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達鑑定標準超過 17 人時，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 109 年 2 月 29 日。

柒、鑑定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詳如鑑定證。

二、地點：信義國小活動中心。

三、鑑定試場：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公布於信義國小網站及公佈欄。

四、請依鑑定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颱風、地震等得予公告停止，再另行通知，擇期鑑定。

捌、鑑定方式

方式一：申請書面審查(適用參加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一)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可備妥相關資料報名書面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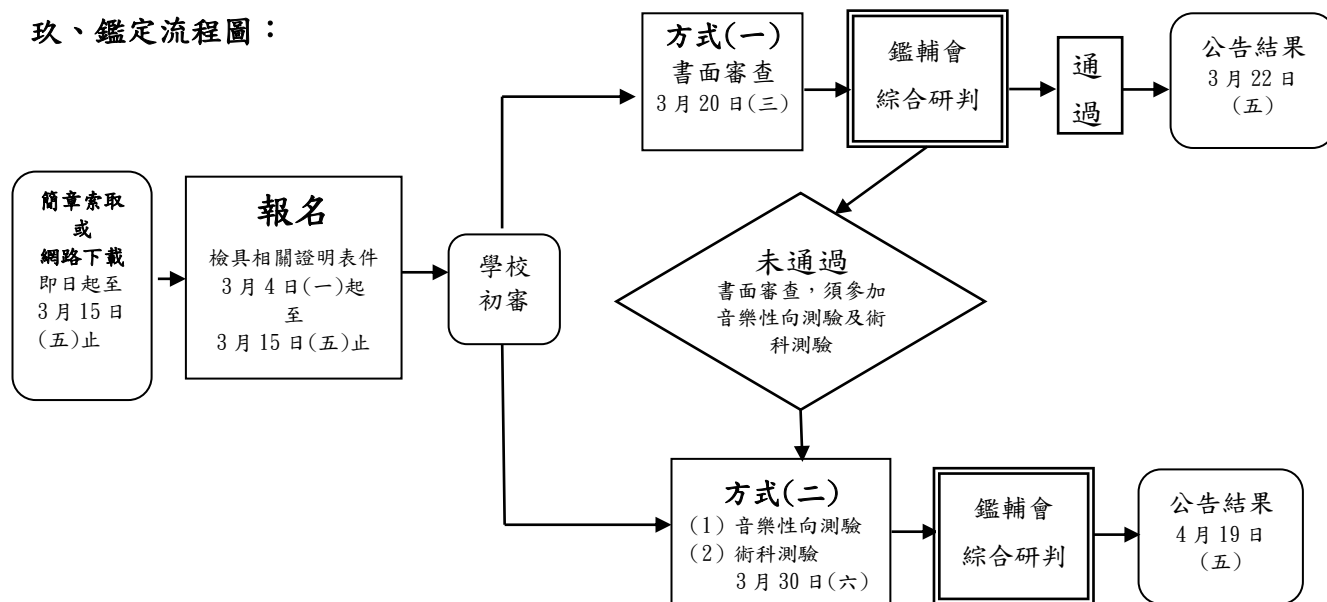
(二) 參加書面審查者，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鑑定通過，直接入班。經鑑輔會決議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須參加音樂性向測驗及術科測驗。

方式二：必須同時參加以下兩項測驗(適用所有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一) 音樂性向測驗(團體測驗)

(二) 術科測驗(個別測驗)

玖、鑑定流程圖：



拾、鑑定內容

一、三年級新生

(一)性向測驗：音樂性向測驗（團體測驗）。

(二)術科測驗項目：測驗音樂基本能力和樂器演奏能力（個別測驗）。

1.音樂基本能力：音感、節奏。

2.樂器演奏能力：分鋼琴、弦樂、管樂組。

(1) 音階及琶音：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鋼琴	鋼琴	二個八度，二個升降以內的大調音階及琶音，不反覆（免終止式），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二個八度，二個升降以內的大調音階及琶音，不反覆（免終止式），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管樂	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低音號、上低音號、長號、薩克斯風	一個八度，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伴奏自備、需背譜）。

二、五年級插班生

(一)性向測驗：音樂性向測驗（團體測驗）。

(二)術科測驗項目：測驗音樂基本能力和樂器演奏能力（個別測驗）。

1.音樂基本能力：音感、節奏。

2.樂器演奏能力：分鋼琴、弦樂、管樂組。

(1) 音階及琶音：

類別	樂器	考 試 內 容
鋼琴	鋼琴	四個八度，三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二個八度，三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管樂	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低音號、上低音號、長號、薩克斯風	一個八度，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伴奏自備、需背譜）。

三、術科測驗項目比例：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音感	節奏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25%	25%	10%	40%

拾壹、鑑定錄取標準

一、參加書面審查，並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錄取者。

二、參加測驗鑑定，並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錄取者。其通過標準之優先順序：

- 1.第一順位錄取者為符合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及術科測驗總成績優等(85 分以上)。
- 2.第二順位錄取者為符合術科測驗總成績優等(85 分以上)。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1)音感 (2)節奏 (3)自選曲 (4)音階及琶音 成績擇優錄取。
- 3.第三順位錄取者為符合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性向測驗成績相同時，依序按(1)術科測驗總成績 (2)音感 (3)節奏 (4)自選曲 (5)音階及琶音成績擇優錄取。

拾貳、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信義國小網站及佈告欄公告，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須參加音樂性向測驗及術科測驗。

拾參、鑑定結果公告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信義國小網站及佈告欄公告，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拾肆、成績複查

考生或家長如對鑑定成績有所疑義，自接獲鑑定成績通知單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持鑑定證及鑑定成績通知單向信義國小輔導處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備妥回郵信封一個（請載明姓名、住址、貼妥 35 元郵票）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4)，

並繳交成績複查費用 5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拾伍、報到時間

正取學生請於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8 至 10 時，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至信義國小活動中心四樓視聽教室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拾陸、注意事項

- 一、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鑑定證遺失應於考試前向承辦單位申請補發；若於考試當天遺失，應自備相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於規定時間入場。
- 二、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並依鑑定證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且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三、術科測驗一律背譜，任何樂曲不得反覆。
- 四、鋼琴由主辦學校提供，其他樂器、伴奏及必用附件物品請自備。
- 五、突發傷病之特殊需求，得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並請電話通知以事先提出申請，由承辦學校提供考場服務。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經市府宣布停止上課，則報名或測驗日期順延方式如下：
 - （一）報名日期順延如下：
報名期限時間順延至 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辦理。
 - （二）測驗日期順延如下：
測驗日期調整於 108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辦理。
 - （三）如有其他相關事項，於上班日後另行公告於教育局、信義國小網站。
- 七、入學後鋼琴為必修樂器，另修習管弦樂器依學校樂團編制缺額為限，依錄取分數排序選擇樂器，備取生依所餘樂器排序選修。
- 八、學生經錄取後，編在普通班級，利用早自修、彈性課程、課後輔導等時間接受加深加廣之課程，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確有適應不良情形，且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得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市鑑輔會重新安置，暫停特教服務。

附件 1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鑑定報名表

☐申請書面審查 ☐一般考生 鑑定證號碼: 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貼照片處) 2 吋照片 背面請寫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樂器														
現就讀 學校年級	縣市		區	國小		年			班					
家長或 監護人姓名				與考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戶籍地址	☐ ☐ ☐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 號													
通訊地址	☐ ☐ ☐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 號													
報名程序	1.		2.		3.		4.		5.					
	繳交附件 1 及 回郵信封		參加書面審查者 繳交附件 2		繳驗戶口名簿 正本		繳交鑑定測驗費 2200 元(含性向 測驗) 書面審查 300 元		領取鑑定證					
承辦人 簽名或蓋 章														
備 註	1、以上各欄請正楷確實填寫。 2、報考樂器欄限填一項。 3、通訊地址欄請填寫目前居住地址及 郵遞區號。 4、申請書面審查者請準備具體證明 文件正本，報名驗證後歸還。													

附件 2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08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													電話(宅):			
通訊住址	□□□													電話(公):			
電話手機:																	

二、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一)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將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依序裝訂於表後。參加書面審查者，並請於「書面審查」欄打「v」。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書面審查 (請打 v)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二) 其他獲獎事蹟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填寫，請影印浮貼)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三)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_____

附件 3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報考學校填寫)	
就讀學校											報考學校	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小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病情簡述													
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考生請繳交)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突發傷病考生請繳交) 醫院診斷證明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學生就讀學校輔導教師綜合說明
☐ 延長作答時間_____分鐘 (至多20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五分鐘入場 ☐ 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 ☐ 調頻助聽器 ☐ 提供視障學生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或字型放大(如 word 字型)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請輔導教師務必詳述學生安置情形及接受之對應服務，或協助出席鑑輔會說明，俾利提供學生適性鑑定服務。(綜合說明亦可於家長申請後，由學生輔導教師另頁增列說明，格式如下頁說明表)

學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原因說明：

就讀學校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簽名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說明表

基本情況描述	
一、學生現在就讀學校	
二、學生鑑定報名學校	新興區信義國小
三、受訪人或撰寫說明表之教師	○○區○○國小_____教師 與個案關係 _____ (例如：輔導教師)
受訪人或撰寫人 核章或簽名	

學生現況能力描述			
報名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心障礙或 突發傷病 詳細描述			
在校學習 表現或相關 特質描述			
在校評量時 是否有 調整方式	☐ 是，請詳述： ☐ 否，評量方式無調整與一般學生相同。		

附件 4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參加「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小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對成績有疑義，擬申請複查。

◎鑑定證號碼：

◎姓名：

	音樂性向測驗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音感	節奏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原成績					
欲複查項目打「V」					

註：

- 1.請於自接獲鑑定成績通知單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2 時前之上班時間，持鑑定證及鑑定成績通知單向信義國小輔導處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2.自備 35 元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住址、繳交複查成績費用 50 元。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108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

姓名：

成績複查結果如下：

	音樂性向測驗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音感	節奏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複查項目打「V」					
原成績					
查驗後之分數					
複查結果	☐ 達錄取標準 ☐ 未達錄取標準				

承辦人：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成績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

姓名：

書面審查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經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			
音樂性向測驗標準分數				
術科測驗				
音感 (25%)	節奏 (25%)	音階及琶音 (10%)	自選曲 (40%)	術科測驗 總成績
鑑定結果				

☐ 已達正取生錄取標準

正取生術科測驗錄取標準總分： 分

備取生術科測驗錄取標準總分： 分

☐ 已達備取生標準 備取名次：

性向測驗錄取標準分數： 分

☐ 未達錄取標準

註：依簡章拾壹、鑑定錄取標準，其通過標準之優先順位如下：

1. 符合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及術科測驗總成績優等(85分以上)。
2. 符合術科測驗總成績優等(85分以上)。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1)音感 (2)節奏 (3)自選曲 (4)音階及琶音 成績擇優錄取。
3. 符合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性向測驗成績相同時，依序按(1)術科測驗總成績 (2)音感 (3)節奏 (4)自選曲 (5)音階及琶音 成績擇優錄取。

108 年 月 日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 鑑 定 證

鑑定證號碼：_____	相片粘貼處 背面請寫姓名
姓 名：_____	
報 考 學 校：_____	
樂器演奏能力組別：	
☐ 鋼琴 ☐ 弦樂 ☐ 管樂	
填 發 日 期 ： 1 0 8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測驗鑑定

時 間：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地 點：信義國小活動中心

日 期	時 間	科 目	地 點
3 月 30 日 (星期六)	8：00	報到	信義國小活動中心
	8：30 —9：30	音樂性向測驗	
	9：30 起	術科測驗	

2.請準時報到應試，未帶鑑定證者於正式施測開始後不得進場。

3.術科測驗演奏樂器除鋼琴外，其他樂器及伴奏請自備(並帶證件換伴奏證入場)。

4.術科分組測驗時段及報到時間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公布於信義國小網站及佈告欄。

5.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6.考試項目如下：

	音樂性向測驗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音感	節奏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主／襄 試人員 簽章					

高雄市 109 學年度
國民小學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簡章
五年級插班生鑑定內容變更事項公告

項次及內容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拾、鑑定內容 二、五年級插班生 (二)術科測驗項目 2.樂器演奏能力	分鋼琴、弦樂、管樂 組	鋼琴為必考項目，另 擇一種管弦樂器應考